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95号

关于对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李蔚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艳群，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绪红，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阳东电瓷有以下违规事实：

控股股东湖南阳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自阳东电瓷2016年挂牌以来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其中2023年度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

10,830,703.82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4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阳东电瓷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第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蔚霞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七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李蔚霞作为董事长未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财务负责人刘艳群对资金审批、授权、同意负有责任，董事会秘书刘绪红对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7月30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李蔚霞、刘艳群、刘绪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

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年10月14日